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 年，本机关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有关要求，持续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并注重做好稽查业务咨询、领导接访等服务，促使政务信息的广泛公开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班子一把手任组长，分管局领导任副组长，挑选政治敏感性强、责任心强的同志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，定期召开业务会议，分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势，提升工作标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时效性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相关培训

组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，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文件精神，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；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技能，保障政府信息依法公开，依申请公开得到妥善处理。以保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、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。

（三）继续加强监督考核

进一步加大督促检查力度，强化责任追究，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全面，公开形式方便快捷，制度保障健全有效。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考核年度工作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，坚持定量考核和定性考核、定期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在税收事业中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2	0	4214
行政强制	1	0	7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
政府集中采购	1	39.60 万元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	0	0	0	0	0	1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					0	0	0	1	1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呈现出稳步推进、逐步规范、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，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高；政府信息公开监督考核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本机关严格按照《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强化责任意识，积极主动作为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深入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

2020年1月14日